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潛在買方」）可能收購唯美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可能交易」）。可能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股份（第一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與第一潛在買方討論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據唯美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唯美及第一潛在買方已終止有關可能交易之討論。

第二潛在買方

董事會謹此亦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誠如唯美所告知，唯美近期已與另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第二潛在買方**」）就收購唯美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展開初步對話，倘獲落實，其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所有股份（第二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新可能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唯美並未與第二潛在買方就新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對話仍在進行，而新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唯美與第二潛在買方並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無法確保新可能交易將會或將不會進行，包括會否作出任何要約。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